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5		
	其中: 中央补助	495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计划招募约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p> <p>目标2: 计划招募约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充实基层人才队伍, 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	≥200课时
			全省计划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以此件为准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88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181号），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9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2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36号）等要求，切实管好用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资金，各地级以上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中央资金用于抵顶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2021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950,000.00	
各市合计							4,95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147,518.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47,518.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7,518.00	
韶关市小计	4402						293,295.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93,295.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3,295.00	
汕头市小计	4405						339,176.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39,17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9,176.00	
佛山市小计	4406						29,039.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9,039.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39.00	
江门市小计	4407						250,317.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50,317.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317.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小计	4408						455,333.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455,333.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5,333.00	
茂名市小计	4409						480,306.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480,30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306.00	
肇庆市小计	4412						343,242.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43,242.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3,242.00	
惠州市小计	4413						368,215.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68,215.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8,215.00	
梅州市小计	4414						272,386.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72,38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2,386.00	
汕尾市小计	4415						200,37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00,37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370.00	
河源市小计	4416						439,652.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439,652.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9,652.00	
阳江市小计	4417						346,146.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46,146.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6,146.00	
清远市小计	4418						260,771.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260,771.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771.00	
东莞市小计	4419						58,078.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8,078.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78.00	
中山市小计	4420						58,078.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58,078.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78.00	
潮州市小计	4451						155,069.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55,069.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5,069.00	
揭阳市小计	4452						78,405.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78,405.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405.00	
云浮市小计	4453						374,604.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8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374,604.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4,604.00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5		
	其中: 中央补助	495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计划招募约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p> <p>目标2: 计划招募约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充实基层人才队伍, 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	≥200课时
			全省计划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